

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

公 告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编号：HRCZB-2023-10-030

1.2 项目名称：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1.3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1.4 预算金额：90000 元

1.5 采购需求：技术参数详见《磋商文件》“基本技术要求”

1.6 合同履行期限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

1.7 本项目（是/否）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1.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2.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2.1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专项资格要求。

2.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2.3.1 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--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■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 ■提供税务登记证（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。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。■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（法人为基本开户行）、或 2021 年度以 来（任一年度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或银行（保险公司）出具的投标担保函；■提供近 12 个月内（任意 1 个月）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；■提供近 12 个月内（任意 1 个月）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
(3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■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 或单据（任一）， ■专业人员用工合同（任一人），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（任一人）等的证明材料。

(4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■提供供应商书面 声明；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声明函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2.3.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

(1)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。（在“信用中国”<www.creditchina.gov.cn>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

<www.ccgp.gov.cn>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均未列入)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(3)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2.3.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2) 本项目（是/否）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同“项目基本情况”1.7 款要求

注：（1）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；文中“近”、“前”指距投标截止时间。

(2) 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应附于《响应文件》复印件加盖公章。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，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。

(3)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开标后，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进行资格审核，未按要求逐一提供、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，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。

3. 获取磋商文件

3.1 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（北京时间上午 09:00-11:30；下午 15:00-18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）

3.2 地点：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（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 8 楼）。

3.3 方式：现场购买招标文件，报名时需携带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携带以上资格部分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；

3.4 售价：300 元/份

开标后，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，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；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。

4.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

4.1 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 15 时 00 分（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）；

4.2 地点：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（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 8 楼）。

5.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

5.1 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 15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5.2 地点：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（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 8 楼）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项目磋商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站公示。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

7. 其他补充事宜

7.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、进口产品政策、信息安全产品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。

7.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

根据豫财购〔2017〕10 号和安财购〔2017〕7 号文要求，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，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，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anyang.hngp.gov.cn/anyang>），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。

8.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8.1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洹滨北路八巷 1 号院

联系人：郝主任

联系方式：0372--2263843

8.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 8 楼

联系人：刘会涛

联系方式：13137216597 0372-5060666